

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
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183 号

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 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	1-2
二、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1-3



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的专项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183 号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笛环保”)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E10184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芳笛环保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以下简称“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编制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是芳笛环保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占用资金情况说明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芳笛环保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芳笛环保 2024 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占用资金情况说明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芳笛环保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顺利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刚



中国·上海

2025年4月22日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 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一）资金占用发生的原因

本公司2024年与子公司天门芳笛环保装备有限公司、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工程款项、备用金。

（二）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与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占用为经营形成，属于经营性占用，不涉及整改。

（三）资金占用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占用为经营性占用，资金占用对公司无影响。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系	2024年年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	2024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章北平	股东、董事、总经理		43,227.98	29,734.58	13,493.40	备用金
王小涛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1,883.00	2,883.00	19,000.00	备用金
张家柱	董事		181,449.16	45,617.86	135,831.30	备用金
吴思雨	董事会秘书		49,503.14	32,980.68	16,522.46	备用金
王兰	监事会主席	10,000.00	170,698.47	102,707.38	77,991.09	备用金
陶红燕	监事	11,433.69	81,868.31	79,951.38	13,350.62	备用金
刘少斌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8,204.00	23,446.00	64,758.00	备用金
亿利芳笛（湖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44,569,665.74			44,569,665.74	工程款
芳笛亿利（崇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23,559,681.04	169,811.32	7,672,147.04	16,057,345.32	工程款
监利泽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146,372.10			146,372.10	工程款
合计		59,577,205.21	806,645.38	7,990,467.92	52,393,382.67	

本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三、 情况说明的批准报出

本情况说明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